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全英語授課辦法

97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3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1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6、§7、§8)
110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4、§7、§8)
112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3、§6、§7)
114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3、§6、§7）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及培養國際觀，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係指本校教師（含專、兼任）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授課，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100%使用英語，且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一、EMI課程以教授專業學科內容為主，不包括ESL(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或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相關課程，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EMI課程。
- 二、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但教師仍應確保至少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授之課程，經各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課程委員會、語文中心及教務處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但各科、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所開設之語言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含研究指導、專題製作…等）、餐旅(觀光)專題講座、ESL、EAP(含學術應用英文、論文寫作、學術論文寫作研究、餐旅觀光專題…等)、ESP、校內實習、校外實習、服務學(實)習、班週會、參訪研習、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活動策畫與實務操作等同類型課程及一中一英協同翻譯課程均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具備相關全英語授課培訓至少20小時或具全英語教學證照。填具全英語授課申請表，並附上全英語課程說明表及全英語教學培訓證明/證照向開課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科系學位學程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辦理開課作業時，上學期為5月底前，下學期為11月底前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資料中註明「全英語授課」，以供學生選課參考，且授課教師須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教學大綱及對修習學生之建議，公告週知。
- 第六條** 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鐘點費獎勵規定如下：
- 一、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含編制外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惟屬以英語為主要母語或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之教師，不適用本項獎勵。

二、同一教師於同一課程自新開設起三學年內，得依1.5倍獎勵鐘點計算；開設逾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依1.25倍計算。課程開設年限之累計自114學年度起開始計算，且須達各學制開課人數標準者，始得依前述倍數計算。所稱課程開設年限，係指同一教師開授同一課程之開設學年累計計算；同一學年上下學期開授同一課程者，僅計為一次；期間如停開一年以上，該停開學年不予累計。

三、課程應以原授課時數列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之計算。

四、課程獎勵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獎勵鐘點費=(課程時數倍數計算-原有課程時數)X授課週數X授課老師職級。

五、依第四款全英語課程獎勵鐘點費，每門課程補助至多以4小時為限。

六、全英語課程如二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七、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內，如開設同一門課二班（含）以上者，該學期僅核發一門課之獎勵。

第七條 為維護全英語授課教學品質，獲獎勵之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位教師需於申請獎勵該學期參與本校辦理之EMI相關講座、工作坊或教師社群4小時(含)以上。
- 二、為適時評估全英語授課教學成效，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每學期申請獎勵之教師應彼此互相觀課至少一次(避免在期中、期末考週)，以為課程檢討改進參考，觀課結束後二週內，應檢附觀課紀錄表送各開課單位審核，語文中心備查，為後續開課參考依據。

三、每學期學生期末教學評量結果中，須有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學生回饋該課程使用全英語授課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此標準者，其授課教師於次學期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獎勵；如期中教學評量結果顯示英語使用比例偏低，得進行課程觀摩審查。

四、若經確認教師於授課過程中未符合全英授課條件，或未依前揭規定參與培訓、觀課及繳交相關文件者，應取消並追回其獎勵鐘點費。

第八條 各開課單位應依學生評量結果，對各科系學位學程所以全英語授課課程，應定期檢討評估成效，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為維護教學品質，申請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其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未達3.5分者，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

第九條 各課程相關事務之審查程序，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